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何赞勇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申长秀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WYKWXC，负责人：陈晖，经营范围：批发业，营业场所：广州市南沙区灵山镇广珠路 2 号加油站（仅限办公）。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库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大道，油库建于 2008 年，陆域占地面积 23.5 万 m²，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8 个 30000m³ 汽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5000m³ 汽油内浮顶储罐，1 个 55000m³ 柴油/航空煤油内浮顶储罐，1 个 55000m³ 柴油内浮顶储罐和 6 个 30000m³ 柴油内浮顶储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该分公司库区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5225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属于一级油库。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车辆保有量的提高，成品油消费量也随之增长，成品油消费趋势也由柴多汽少变向柴少汽多。小虎岛油库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实际经营量的改变，拟对现有油罐储存油品种类进行调整，开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改造内容：

- （1）将 1#罐组内 G-23-550（203）、G-24-550（204）（5.5 万 m³ 内浮顶罐）储存品种，由柴油调整为汽油。
- （2）2#罐组内 G-34-300（304）、G-36-300（306）（3 万 m³ 内浮顶罐）储存品种，由柴油调整为汽油。
- （3）1#罐组储罐 G-23-550（203）、G-24-550（204）、2#罐组 G-34-300（304）、G-36-300（306）新增配套工艺管道。
- （4）将 2#罐组消防道路硬化路面扩宽至 7m，将 3#罐组通向 2#罐组消防道路硬化路面扩宽至 7m。消防道路扩宽后总宽度不小于 9m，硬化路面宽度不小于 7m，另外 2m 路面本次改造不做硬化处理。
- （5）2#罐组增设隔堤及隔断阀，罐区地面拆除及恢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 号）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安全设施、依托的公用工程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参照本报告所提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要求和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等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后，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该项目建成后的危险程度可以接受，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安全运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小虎岛油库分公司柴改汽物流优化改造项目
现场勘察影像：

